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川先生召集和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独立、客观的审计准则，合理公允的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